

第十八課 成聖（五）

（羅 7：1 - 25）

信徒與律法

七. 羅七章：向律法死

現在要進到第七章來講。其實本來不必講第七章的，羅馬書六章到八章，那是連在一起的，剛才我們講解成聖的生活，也是把它連起來講的。保羅為什麼把第七章擺出來呢？就是因為羅馬教會裏面有很多非常瞭解律法的人，大概是猶太基督徒，猶太人。他們過去嚴守律法，信了耶穌還是嚴守律法，還想靠律法來成全他們成聖的生活。羅馬書七章第一節，保羅說：

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」

所以，如果沒有那一些明白律法的人，這一章跳過去算了。但是，有明白律法的人，有追求靠律法的人。保羅寫下這一章是非常重要的，非常深奧的，非常寶貴的。

羅七章分段

1. 1- 6 節 比喻
2. 7-13 節 過去時態
3. 14-25 節 現在時態

這一章可以分三個大段：第一節到第六節，這是一個比喻，比喻重點：保羅強調要向律法死。第六章講向罪死，第七章講向律法死。最重要的一節那就是第四節了，

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…。」

還有第六節：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…。」

第七章一到六節，主要用一個比喻，講解向律法也要死，才過成聖的生活。

第二大段，是第七節到十三節，第三大段，第十四節到二十五節。為什麼七到十三分一段？我們中文的和合本聖經，不容易看出來，在原文裏面，七到十三節的動詞是過去時態，十四到二十五節的動詞是現在時態。所以在研究羅馬書的時候，一般是把這裏分成兩段，七到十三節過去時態講論的是一個內容；十四到二十五節，現在時態講論的是另外一個內容。

1. 七章 1- 6 節 比喻

現在我們就來講這三大段，第一大段保羅用一個比喻，強調基督徒要向律法死，意思就是，不是靠行律法來成聖。我們稱義不靠行律法，連成聖也都不是靠自己行律法；要向律法死。保羅用了一個比喻，就是丈夫妻子，丈夫的律法，一到三節是講比喻，第四節講結論。不過這個比喻有兩種解釋法，一種叫做正著解釋法，一種叫做反過來解釋法：所以有正解法，有倒解法。第一到第三節：

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，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。

這個比喻很簡單；丈夫跟妻子。丈夫活的，妻子就不能歸於別人，歸於別人就變成淫婦。那麼丈夫死了，妻子就脫離丈夫的律法，可以歸於別人；這個道理好像很簡單。第四節的結論有一點特別，因為前面講丈夫死了，妻子可以歸於別人。但是第四節：

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…。在這整個比喻中，基督徒應該是那個妻子啊，這個律法是丈夫管我們。保羅前面講丈夫死了，

妻子自由了，最後結論是妻子死了，妻子自由了，這就是反過來的一種論證法。

七章 1- 6 節 比喻的正面解釋法

不過有人就還是從正的角度去解釋它，我們先說正的怎麼解呢？正的解法是這樣子，它把這個丈夫表示是「舊我」，一個人的舊我，一個人的舊人。這個「舊我」，當然也用丈夫的律法，舊人、舊我就是丈夫的律法；丈夫。那麼女人、妻子是什麼？是「真我」；一個人的真我。如果一個人「舊我」不死的話，這個「真我」就被轄制。所以，「真我」不能歸於別人，如果歸於別人變成淫婦了。舊人死了，「真我」就自由，那麼歸於別人不是淫婦；這是前提。然後呢，你要來對照。對照什麼呢？

第七章第四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（舊人）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（真我）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

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「你們」藉著基督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

所以這第一個「你們」是指舊人，要死嗎！舊人死了。叫「你們」歸於別人，這第二個「你們」，應該是指著「真我」了；第一個「你們」死就是「舊我」，第二個「你們」歸於別人這是「真我」。所以這個很麻煩。

第四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（真我）結果子給神。」

然後下面：就是歸給從死裏復活的，叫「我們」結果子給神。

這個「我們」又是「真我」了。

然後；第五節：「因為我們（舊我）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（舊我）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

這個「我們」又是「舊我」了。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「我們」肢體中發動，（這個「我們」又是舊我了，）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第六節：「但我們（舊我）既然在捆我們（真我）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（真我）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（註：“心靈”或作“聖靈”）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

但「我們」，「我們」又是舊我了，既然在捆「我們」的律法上死了，這個「我們」是「真我」，因為捆我們，現今脫離律法，叫「我們」服事主，這個「我們」又是「真我」了，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這樣的解釋就會很混淆，一下是「舊我」，一下「真我」，都是「你們」，都是「我們」，所以這樣比較過分的寓意化會產生混淆，這種解釋不好，所以，一般性的都是反過來解釋。

七章 1- 6 節 比喻的反面解釋法

反過來解釋是什麼意思呢？這個女人代表基督徒，丈夫代表律法，丈夫的律法也代表律法。這個女人在丈夫律法管束之下，很希望丈夫死，但是丈夫不死，所以只好女人死。

舉一個簡單例子，如果一個女人，很笨也不會整理家務，也不會燒菜，也不會帶孩子，什麼都不會。那這樣的女人，大概最好不要結婚，可是結婚了。那結婚了，最好嫁一個馬馬虎虎的丈夫，結果又不幸，嫁給一個非常嚴格的丈夫。要求這個家裏要整齊，吃東西要色香味俱全，要非常會持家。結果這個太太不會，不會就天天挨罵，那丈夫回家就罵了，這裏不對，那裏不對。所以這個太太就很苦了，很苦，那怎麼辦呢？最好如果丈夫哪一天早一點過世，就解脫了。可是偏偏丈夫非常強壯，就不會死，那這個女人實在沒有辦法了，她又不能

下毒把他毒死啊。所以沒有辦法，我自己死，那自己死了，故事就完了。

可是，保羅用的比喻就很特別；我們基督徒，在律法轄制之下，律法不會死的，律法是永恆的，我們要去死。那妙就妙在，我們死了還能跟基督一同復活。死的時候結束了以前的婚姻，復活以後可以歸給基督，那麼這樣就完全了律法的要求，開始了新的人生。雖然我們笨，不會做飯，不會做菜，不會整理家，可是基督是非常好的丈夫，祂可以幫助我們，然後教導我們，帶領我們，慢慢地我們也就學會了該做的事情，慢慢地基督力量幫助我們做成美好的人生。這樣的解釋，就是正好這一段保羅的用法。

今天每一個基督徒，追求成聖的生活，的確我們不行，我們這個犯罪的肢體，我們被罪轄制這麼久的，如果靠自己，一定沒有辦法成全。我們不是在靠自己行律法，必須向律法死；堅定的心向律法死。也就是說絕對不是靠自己行律法，乃是因與基督聯合，信靠基督，然後靠基督的大能，不在乎儀文，乃在乎聖靈。所以聖靈在我們裏面，不斷更新我們，不斷幫助我們。聖靈的治死，聖靈的釋放，聖靈的引導，聖靈結出美善的果子，就達成成聖的人生。這就是第一段，保羅告訴所有明白律法的人，我們要向律法死，才能脫離了律法，能夠按心靈的新樣或者聖靈中的新樣，來過新的人生。

2. 七章 7-13 節 過去時態

我是誰？

下面七到十三節，最困難的一個問題，就是“我”是誰？這裏面“我”，“我”用了好多次。我們知道主要的動詞都是過去時態，

「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，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，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，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，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，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…」這一段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到底“我”是誰呀？保羅是講他自己呢？還是講猶太人呢？還是講全世人呢？還是講全世人包括保羅在內呢？講全部猶太人包括保羅在內呢？還是只是講保羅自己？

在這個裏面就產生三種講法，我簡單介紹，其實還有很多種。

- 1) “我”指保羅自己
- 2) “我”指猶太人和保羅
- 3) “我”指全世人和保羅

第一種講法，這是保羅講自己，他自傳似的描寫；第二種講法說，這是指著猶太人和保羅，因為這是對明白律法的人說的。第七章裏面，是特別對西乃山賜律法以後，猶太人靠律法稱義、成聖的，包括保羅；第三種說法，這是保羅講全世人，包括他在內。三種；保羅自己；猶太人跟保羅；全世人跟保羅。

1) “我”指保羅自己

講保羅自己的一些理由：在這裏用“我”這個用法，明顯的一共是八次。一般作者講“我”的話，應該指自己而言。

還有“我”這個字放字尾，因為希臘文的字尾可以用我、你、他、我們、你們、他們，字尾一共用了三十一次。所以，有人強調這是保羅講他自己的經驗。但是講保羅自己經驗的話，有一個難題，什麼難題呢？那就是第九節：

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什麼叫做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」？保羅的人生裏面，什麼時候沒有律法是活的？什麼時候誠命來到他就死了？到底保羅是什麼時候開始研究律法的？

有人就講了，這大概是指著保羅十三歲，因為猶太人十三歲正式成為律法之子，成年，才有責任守律法。所以保羅說，十三歲以前我是活的，十三歲以後，我成為律法之子，我就死了；律法不可貪心，我就貪心了。這樣的一種分野啊，是很不夠準確的，因為猶太人他們五歲就開始讀 Torah (摩西五經)，然後慢慢的八歲就開始讀 Mishna (五經注釋書)，到了十三歲以後讀的更多，更多的法典。所以，從小就開始嚴格守律法，第八天受割禮，四十天獻上為祭，然後，一直是按律法生活。我們能夠說保羅十三歲以前不知道罪嗎？沒有罪嗎？這是很難的。所以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，這樣解釋不夠完全。

還有人說，這是指著保羅沒有悔改信耶穌以前。保羅大概是公元三十三年悔改信耶穌，悔改信耶穌以前，保羅自以為按律法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。所以，就好像沒有律法一般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。但是這樣解釋又很困難，保羅怎麼能說是沒有律法呢？他從小就有律法，他嚴格傳講律法，研究律法。所以，你說保羅沒有律法，這樣的說法也很難。所以你說把這一段的經驗限定於保羅個人的經驗，就有很多不能完美的地方；當然，有一些學者是這樣贊成的。

2) “我”指猶太人和保羅

第二種看法，是認為保羅代表以色列人，代表律法之下的人，一起這樣說。那就是從西乃山神賜下律法以後，靠自己努力來遵守律法的人；包括保羅自己。但是所有這些以色列人，他們都沒有辦法行。西乃山以前，沒有賜下律法，好像人是活的，西乃山以後賜下律法，以色列人統統犯律法，都死了。這樣講法也有一點困難，因為從亞當到摩西，死作了王；都犯罪，都有罪。怎麼能說以前是沒有律法，人是活的呢？挪亞時代這麼多人被洪水滅亡，他們都是犯罪的。所多瑪、蛾摩拉，那麼還有歷代，他們都是違背了神。即使西乃山之前，沒有賜下律法，你也很難說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，所以這裏也有一點困難。

3) “我”指全世人和保羅

第三種說法，這也是我個人所接受的。保羅是站在全世人，從亞當夏娃傳承下來的這個故事，因為在第五章，保羅已經講在亞當裏，跟在基督裏的不同。在亞當裏一個人犯罪，都被定罪，一個人過犯，統統算是罪人。在基督裏，一個人的順從，全體能夠蒙稱義得生命，那一個人的救贖，我們都能得救了。現在從第五章到第七章，又回到亞當夏娃代表人類的故事。羅馬書第七章，十一節可以看出跟創世記三章十三節，有一點像。十一節

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這個罪藉著律法，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就是律法，引誘我殺了我。創世記，罪藉著蛇引誘亞當夏娃，殺了亞當夏娃。如果這是保羅想到亞當夏娃，代表人類的過程：當神的誠命沒有來，亞當夏娃是活的，真的是活的，是在神面前很自由自在，能夠照神的意思。可是，誠命一來，律法一來，罪就藉著律法，藉著蛇，就引誘了亞當夏娃，然後就殺了亞當夏娃。

這就是從人類一開始，律法跟人的關係，沒有律法是活的，律法一來罪就產生功能，藉著律法、誠命引誘人，人就墮落，就犯罪了。這樣的一種架構，然後保羅推引到全世人都是如此。若沒有律法，那就反而可以活，一有律法就要面對死。

我們還可以從聖經很多的資料，“我”這個詞，在猶太人中間常常可以拓寬到眾人的用

法。比方說在羅馬書的第三章第七節你就可以明白，保羅用“我”的時候，他不是只講他自己，甚至根本不是講他自己，乃是講眾人。

羅馬書三章第七節，

「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」

這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，保羅說：因我的虛謊，顯出神的榮耀，神的真實，為什麼我受審判？這個話當然不是講保羅自己，這個“我”，乃是保羅代表人類，很多人都是這樣的一種心來表白的話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從聖經裏面，找到很多很多例子，我來念出經文，各位可以自己回家去看。

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節、十五節、第十章二十九節以下、十一章三十一節以下、十三章第一節、加拉太書二章十八節；

舊約詩篇四十四篇六節、一百二十九篇一到三節、以賽亞書十二章一節以下、四十章二十七節，四十九章十四節、二十一節、六十一章十節等等。

舊約還有很多，所以我們簡單的再說一下（七章7-13節「我是誰？」的三種看法）：一種保羅自傳式指自己，但是這解釋有困難；第二種，猶太人西乃山以後包括保羅，這也略有困難；第三種，亞當夏娃代表全人類面對律法的情景，是好一點。你接受哪一種，都有有名的學者是這樣接受的。所以，這個各位瞭解，不因此而產生不和、爭議，大家可以照個人認為合宜的去解釋它。

3. 七章 14-25 節 現在時態

現在最後一個問題，羅馬書七章七到十三節用的是過去時態，十四到二十五節用的是現在時態，這有什麼樣的意義呢？一般的解釋是這樣，七到十三節代表全世人跟保羅在內，十四到二十五節主要代表基督徒跟保羅在內。

七到十三節，亞當，整個人類，面對律法，如果沒有律法，我們是活的，一有律法我們就死了，我們沒有辦法行律法，這是七到十三節整個人類包括保羅。以後用現在時態，那是保羅現在的經歷，他悔改信主以後，經驗到即使基督徒要靠自己行律法，仍然是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；若仍靠自己力量，還會「我真是苦啊」。但是基督徒可以靠著耶穌基督。感謝神，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脫離了。

那麼至於七章十四到二十五節，到底是基督徒的經驗呢？還是非基督徒經驗呢？這個我們下一堂課再深入探討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對於七章1-6節比喻的解釋有哪兩種解釋法？在這兩種解釋裏，「女人」與「丈夫」各代表什麼呢？老師接受哪一種的解釋？請將老師所接受的解釋法簡單的說明一遍！
2. 七章7-13節中許多的「我」到底是誰呢？老師提了哪三種講法，它們各自的內容為何？老師接受哪一種講法？原因如何？你是否同意呢？其他兩種的問題何在？
3. 羅馬書七章七到十三節用的是過去時態，十四到二十五節用的是現在時態，它們有什麼樣的意義呢？請簡單的說明！